

R o m a n i a C r i m i n a l C o d e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10)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三



◎王秀梅 邱 陵 译



罗马尼亚 刑法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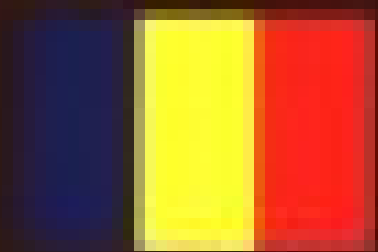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World Knowledge Press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知识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100029

电话：(010) 6463 2466
E-mail: wkp@wkp.com.cn



罗马尼亚 刑法典

罗马尼亚共和国法律第95号
1969年12月16日通过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10)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三

罗马尼亚刑法典

Romania Criminal Code

王秀梅 邱陵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罗马尼亚刑法典/王秀梅, 邱陵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9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10);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三)

ISBN 978 - 7 - 81109 - 782 - 5

I. 罗… II. ①王…②邱… III. 刑法—法典—罗马尼亚

IV. D954.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8385 号

罗马尼亚刑法典

Romania Criminal Code

王秀梅 邱陵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5.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3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782 - 5/D · 735

定 价: 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性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

学基础理论建设，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研究院国际刑法学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研究院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当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谨识

2006年6月

前 言

《罗马尼亚刑法典》最显著的特点是它是一部不断变化、修订和完善的法典。《罗马尼亚刑法典》的发展经历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并确立了较为完善的刑法体系结构，即1968年刑法典。1989年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纷纷解体，原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89年12月27日改名为罗马尼亚，1991年11月21日罗马尼亚议会批准了宪法。从此，罗马尼亚是一个主权独立、统一和不可分割的民族国家，政体为共和制。为顺应社会体制的变革及时代的发展变化，罗马尼亚在1968年刑法典的基础之上，再次对刑法典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1996年11月14日颁布了最后修订的文本，当然其后还进行了一系列适应性修订。

首部《罗马尼亚刑法典》发布于1864年10月30日，当时两个罗马尼亚公国——瓦拉几亚和摩尔达维亚——以罗马尼亚的名义正式联合。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罗马尼亚另外一些省份仍在不同的外国控制之下，因而适用那些国家的刑法，即在特兰西瓦尼亚省适用1878年《匈牙利刑法典》，在布科维纳省适用1852年《奥地利刑法典》，在比萨拉比亚省适用1903年《俄国刑法典》。^①1864年《罗马尼亚刑法典》的基本原则是基于1810年《法国刑法典》——1832年和1863年最后一部修订的拿破仑法典系列，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基于1851年《普鲁士法典》。第一次

^① See, Ancel, Marc, Les Code Penaux Europeens, 1971, t. 4 at 1631.

世界大战后，旧王室统一了罗马尼亚的全部省份，正是从那时起，引发了对全部现行法律修订、统一的迫切需要。第四个刑法典草案经议会认可，于1936年3月19日发布，并于1937年1月1日生效。^①

1936年的刑法典主要源于1864年刑法典，但却通过引入减轻情节的规定倾向于适用宽缓的刑罚，并废除了死刑。总的来说，该法典的制定主要依赖于新古典主义和经院学派以及国际刑法学会的学说。^② 1938年，继刑法领域的修正案受到压制后，罗马尼亚通过了一部新宪法。此后，在所有涉及刑法的其他修订中，死刑及并处没收财产被再次补充到刑法典中。

1945年至1947年间，当罗马尼亚转入社会主义体制时，宪法的变化对新法律制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随后由此引发刑法领域的一系列变革。1950年，对危害国家的犯罪适用死刑。1953年，经济和行政方面的内容被置于社会主义法合法性的构架内，1957年至1958年法令继续关注危害“社会主义财产”犯罪。^③ 简言之，所有修正的新特点是禁止考虑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1948年至1956年间，禁止类推的规定已经生效，但后来又被废除。

继原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刑法典，即1936年刑法典之后，《Carol II 法典》是众所周知的1938年和1944年的修订刑法。1948年，在建立了社会主义政权后，对该法典进行部分修改后重新颁布，其后1950年和1960年相继对该法典再次进行修订，使其成为当时不可或缺的法典。因此，1968年刑法典是20多年来刑法发展的高峰，该法典于1968年6月21日由大国民议会发布，

^① See, Ance! supra at 1631.

^② See, Ance!, supra at 1631; and Raduleascu, Ioan, "Opera do unificare penala in cadrul proiectelor," in Consiliul Legislativ: zece ani de activitate, 1926 - 1936, Bucuresti, 1936.

^③ See Ance!, supra at 1631.

于1969年1月1日生效。

1968年刑法典中的总体刑事政策始于导言部分，且符合宪法所表述的基本原则。一方面，宪法第41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义务保护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社会财产（第13条和第39条）；另一方面，刑法主要目的在于保护“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主权、国家的独立与完整、社会主义财产……以及法律秩序……惩治所有犯罪。”当时刑法的范围是：通过预防或者惩罚任何危害社会或具有“社会危险性”特征的行为保护国家。同时，还把那些侵害社会财产的犯罪同样视为危害国家的犯罪，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财产法是基于全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因此财产就直接涉及国家的福祉。

当时刑法的指导原则是基于社会主义民主、人道主义及合法性。罗马尼亚著名刑法学教授 Vintilai Dongoroz 将这些原则解释为：社会主义民主象征着全体公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享有特权和豁免权。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指在施加惩罚时，应考虑罪犯各方面的特征，如罪犯的心理、身体状况、文化和道德程度、生活经历、家庭背景、再教育的可行性，等等。最后，社会主义法的合法性尊重法无明文不为罪和法无明文不处罚的原则。首先，该原则意味着只有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方可视为犯罪，因而法律不能通过类推或任意解释扩大适用范围。其次，该原则意味着施加刑罚的种类和程度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最高或者最低限度，因此不能通过习惯法施加刑罚。但是，该法典并非是所有刑事方面规定的唯一渊源。依照该法典第141条和第362条的规定，所有非刑法法律或者法令中的刑事罚责规定均应视为对现行刑法的执行。

从立法技术的角度上看，《罗马尼亚刑法典》遵循着20世纪

以来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广泛流行的传统刑法典结构，即将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部分。这两部分再分为各个不同的编，编下依次设章，章下设节。

总则部分共九编，涵盖了基本规定以及刑法适用的空间和时
间效力范围。同时，对犯罪与刑罚也作了详细的规定（主犯、累
犯、从犯），替代措施、刑事责任的免除、少数民族、保安处分
等。此外，总则还包含了术语表。分则部分包括编、章和节，规
定有关危害国家的犯罪，危害人身的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或者私
有财产的犯罪，危害社会财产的犯罪，职务犯罪，危害国家组织
活动、经济活动、社会生活秩序的犯罪，危害国防的犯罪，以及
危害和平与人类安宁的犯罪，分则还涵盖了各种与伪造行为相关
的犯罪。

1968年刑法典共363条（总则154条、分则209条），已经
是一部较为成熟的且带有浓厚大陆法系色彩的刑法典，该法典经
过不断地修订、补充日趋完备。1973年第6号法案对该法典进行
了较为系统的修订，其中除对总则部分的部分内容进行增订外，^①
还增设了9条内容，即第18-1条、^②第38条（1-1）、^③第62

① 第37条（a）、第39条第4款，第53条第1项（b），第71条第3款，第76条
第1款（e）、（f）、第2款，第78条第1款，第87条第4款，第101条（c）（依照
1972年12月30日官方公报第162期公布的1972年第545号法令，将原“特殊再教育
学院”作出修改，建立了“再教育中心”），第116条第4款，第126条第2、3、4款，
第131条第5款，第132条第3款。

② 第18-1条（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行为）规定：“轻微侵害刑法所保护的各項
价值之一、实际意义不大而不足以表明其社会危险程度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确定社
会危险程度时，应考虑实施犯罪的条件、手段及环境、追求的目的、已产生与可能产生
的结果，以及犯罪分子的品行与态度。对本条所列行为，检察官与法院应适用第92条
所规定的行政处分。”

③ 第38条（不作累犯论处的情况）规定：“下列情况不作累犯论处：（1）未成
年时实施的犯罪；（1-1）过失实施之犯罪……”

条第7款、第63-1条、^①第五章第三节第86-1条至第86-7条；^②在分则中对30个条款作出了修正。^③此后，在1996年以前刑法典的修订相对比较零散，如1989年第7号法案废除了死刑。

20世纪80年代末，前苏联的解体在罗马尼亚国内引起了一场关于回归西欧政治和文化空间的广泛讨论，1991年11月21日，罗马尼亚参众两院立宪会议通过了新宪法，确立了三权分立、尊重人权等一系列民主原则。如前所述，刑法典也作了相应的调整，1996年11月14日颁布了最后修订的文本，较1968年刑法典而言，1996年修订的刑法典仍是以1968年刑法典为蓝本，共512条，总则部分增加了17条，分则部分增加了132条。其中总则共九编，具体包括：第一编刑法及其适用范围，第二编犯罪，第三编刑罚，第四编未成年人，第五编保安处分，第六编排除刑事责任的事由，第七编免于刑罚执行的事由，第八编排除判决后果的事由，第九编特定刑法术语或用语的含义。分则部分共十二编，其中包括：第一编危害人身罪，第二编侵犯财产罪，第三编危害国家安全罪，第四编恐怖主义犯罪，第五编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罪，第六编危害公共利益罪，第七编妨碍司法罪，

① 第63-1条（罚金的易科）规定：“犯罪分子恶意拖延罚金的交纳的，法院可在所犯罪的法定限度内将罚金易科为一定期限之监禁，易科时应考虑已交纳的罚金之数量。”

② See THE PENAL CODE OF THE ROMANIAN SOCIALIST REPUBLIC, William S. Hein and Co., Inc. Buffalo, New York 2000, pp. 54-58.

③ 第164条，第184条，第186条第1款，第187条第1款，第196条第1款，第208条第1款，第211条第2、3款，第214条，第215条第1款，第224条第1、2款，第229条第1、2款，第230条，第239条第1款，第243条第2款，第244条第2款，第246条，第250条，第253条（1970年第154号法令废除，1973年第6号法令恢复该条），第261条第1款，第265条第1款，第271条第2、4款，第272条，第287条第2款，第290条第1款，第291条，第292条，第294条，第304条，第305条第1款，第321条第1款。

第八编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九编危害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罪，第十编侵犯计算机数据和系统罪，第十一编危害经济、工业和贸易罪，第十二编危害国防罪。

2002年1月30日，第65号法案采用了1997年4月16日第61号法令的修订内容。2002年修订的刑法典将有关性骚扰的内容引入刑法。第203-1条规定：“为了满足性方面嗜好，在工作场所滥用职权或运用其职权的影响，以威胁或强制方法骚扰他人，处3个月至2年监禁或罚金。”新近的修订是2004年的第301号法案，公布于2005年4月12日的第303号官方公报。2004年的修订将同性之间的性关系除罪化。此外，为了确保与某些国际公约和欧盟规定和实践相协调，恰当执行法治原则，并符合当代社会现实。2005年9月6日罗马尼亚议会批准了修正案，2006年6月6日议会通过了修正案。该修正案的规定还降低了刑法的压制性，并关注罪犯重归社会。修正案取消了实践中认为存在缺陷的某些立法，并增加了一些必要的规定，如法人的刑事责任等。

关于法人的刑事责任，在罗马尼亚众多修正案中首次提出法人的刑事责任，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内容完全一致。在具体适用上，任何法人除了不应视为私人领域的国家和公共当局执行的行为，为了国家和公共利益或者以他人的名义，在执行其职责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法人因任何其他犯罪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只要其行为符合刑事责任的基本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不排除涉及实施该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施加法人刑事责任程序上必要的方法由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刑事处罚上，法人刑事责任的主要处罚方法是罚金，具体数额的多少取决于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其他补充性处罚的方法包括：解散；暂停3个月至1年的营业，或者暂停3个月

至3年从事与所犯罪行相关的活动之一等。

关于没收的规则。这些规则与罗马尼亚批准的国际公约是一致的，罗马尼亚批准的这方面的国际公约是：1990年11月8日在斯特拉斯堡签订的《关于洗钱、搜查、查封和没收犯罪收益的欧洲公约》、1999年1月27日在斯特拉斯堡签订的《关于腐败刑法公约》以及2003年10月31日在纽约签订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罗马尼亚还签署了2005年5月16日在华沙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关于洗钱、搜查、查封和没收犯罪收益》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公约》，目前还在考虑批准过程之中。当罗马尼亚批准这些公约后，还会对刑法典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由此可见，《罗马尼亚刑法典》的大规模修订仅有两次，其他刑法修正案只是部分调整而已。法典整体风格保持了典型的大陆法系刑法典风格，即便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制度时期，这种风格仍然是十分明显的，尽管在某些具体法条上留有制度上的痕迹。因此，该法典是一部动态特征非常明显的刑法典，这些特征不仅体现在该法典修订的及时性上，而且其实质内容能够充分反映国家现实发展和国际法治发展相一致的立法价值取向，这些立法上的价值取向也是颇值得借鉴与参考的。

最后，本法典得以顺利出版，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的鼎力支持。

王秀梅

2007年7月 德国弗莱堡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 –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 – 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focusing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 - 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main academic domain of the College covers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 ”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 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 June of 2006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1)
第一编 刑法及其适用范围	(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二章 刑法的适用	(2)
第一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
第二编 犯罪	(5)
第一章 通则	(5)
第二章 行为正当性事由	(6)
第三章 排除行为犯罪性事由	(8)
第四章 未遂	(9)
第五章 共犯	(10)
第六章 法人的刑事责任	(11)
第七章 数罪	(11)
第三编 刑罚	(15)
第一章 对自然人适用的刑罚种类及一般限制	(15)
第二章 适用于法人的刑罚种类和限制	(16)
第三章 对自然人执行主刑的规则	(16)
第一节 监禁刑的执行	(16)